



残废院老人合影二

南通老照片

回音

如皋城里的几座石库门

□周思璋

今年5月28日《江海晚报·文化周刊·石库门的笑声》一文里有：“石库门是上海弄堂的一种典型住宅房，用石头做门框，用乌漆实心厚木做门扇，故得名‘石库门’。”那时不仅上海、苏州等城市弄堂里有不少住宅是石库门，在车马喧闹的大街上也有一些高大的石库门。石库门不仅可以防盗贼、防火灾，也能显示气派，招引顾客。但成本大，又不利于零市店，所以一些中小城市里就很少见有石库门。听老人说，如皋城里第一家石库门是清朝晚期北大街的承懋慎南货药材铺，相继有东街的恒昌和北门内古旧河巷的宝昌、西大街的恒大三家南货店，还有东街迎春桥东的冯永昌绸子布庄，都是石库门。经历了一个世纪的风雨沧桑，现在仅存冯永昌一家了。

永懋慎南货药材号

浙江省宁波府面临东海，“五口通商”后交通发达，商业繁荣。宁波商人足迹遍布于国内外各大城市。太平军战役后，皖南、苏南和浙江一些城市残破不堪，苏北东部近海的城镇未经战火，成为避世的“桃花源”，人口增多，工商繁荣。有宁波府慈溪县商人童、孙、潘、李等姓合资来如皋，在北大街开锡箔庄，经营锡箔批发兼零售，后又增加苏烛、檀香、油麻、纸张等南北杂货和药材，买得朝东店房50多间，前店后作坊，在挞子门前又加砌了一座石库门，共有店员和工人六七十人。1938年日寇入侵苏北后，处处烽火，批发业务减少。永懋慎将南货部转让给如皋林梓人陈姓经营，至1954年停业。1956年中药部参加公私合营。二十世纪末北大街改建拓宽，永懋慎的石库门被拆。

恒昌南货号

清朝咸丰初年，太平军攻入苏南的南京、镇江、苏州、常熟等城市。这些城市的居民纷纷逃散。其中有镇江商人刘、潘二姓逃到如皋，正巧如城东大街有一家镇江人开的万元昌南货店，因无人继承，即将停业，于是刘、潘二姓合资接收此店，继续经营，店号改为“恒昌”。从浙江绍兴聘来工人，制造“双盖细芯飞花苏烛”，质量甲于江淮，由此声名鹊起。恒昌店门朝南，在东大街段家巷口，后门在古运盐河南岸，前店后作坊和货栈。民国初年业务最盛时，有店员和工人50余人，年销货额30多万元。后来又在挞子门前砌了一座石库门。由此农村顾客称为“石头大门”。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，恒昌股东刘恭先等因刘姓子孙繁衍，在北门内开宝昌号。次年，徽商程幼海等合资在西大街开恒大号，皆经营南货，以批发为主，由此恒昌业务下降。时值苏北大水灾，赊销货款多数未能收回，又因江浙军阀交战，勒索军饷，不久日寇侵入苏北，百业萧条，恒昌逐年亏蚀，无法周转。此时刘姓资金已耗尽，改由潘逸尘

（之骅）与恒昌原店员张玉森等6人合资，勉力维持，不久改由潘逸尘独资，店名初改为“恒昌福”又改为“恒昌复”。1956年春，参加公私合营。恒昌原有店房除石库门不存，其余尚在。

潘逸尘（1903—1970），上海法政大学毕业。后以律师为业，1956年被选为如皋县工商业联合会主任，兼县人民委员会委员、副县长兼政协副主席。1958年春，被打为“右派”。

宝昌南货店

民国初年，恒昌南货店虽然盛极一时，但股东刘姓子孙众多，于是刘恭先等于1929年在北门内古旧河巷内另开宝昌，业务与恒昌相同。也自设烛淘，以批发为主，有店员和工人三四十人。不料开业次年苏北大水灾，宝昌有数万元赊销货款未能收回，因而周转不灵，逐渐亏蚀，终在1935年停业。此后只好将店房租给居民作住宅。1946年夏被国民党空军投弹炸毁，成为一片瓦砾。

恒大南货店

清朝后期，徽商程沆（海清）来如皋，经营火腿腌腊致富。他病逝后，企业由儿子继承，负责人程幼海，又在如城兼业五洋和木行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，程与谢瑞珍、蒋逢吉、朱锦望合资法币两万元（程投资一万元），在如城西大街大寺巷西开恒大南货店，经营业务和恒昌相同，也砌的石库门。由此顾客称恒昌为“东石头大门”，恒大为“西石头大门”。由于恒大有腌腊和五洋、木材的资金可以互相调剂，且西街市场胜于东街，由此逐步发展，居全城同业之首。1938年春，日寇攻占如城，恒大货品遭劫，损失严重。又因烽火遍地，百业萧条，恒大亦渐渐衰落。1956年参加合营，“文革”期间恒大店房改建，石库门被拆。

冯永昌绸布店

冯永昌是目前如城仅存的一座石库门。他家创业人是一位挑担叫卖的“货郎”，自制香粉而外，兼售丝线、棉线、衣针、纽扣等零星百货，本小利微。他辛勤多年，积累了一些资金，于民国初年在东街迎春桥东，开了一爿小京货店。后又改业洋布批发，由此逐渐致富，积有资金十多万元。店主年老病逝后，由他的儿子冯达伯继承。冯达伯见家大业大，一改他父亲的俭朴家风，生活奢华，是商界有名的少爷。又将店房、住房全部改建，店面改成石库门。不久遭遇苏北大水灾，赊出的货款有数万元未能收回；又因捐税繁重，以致逐步亏损，周转失灵，不得不停业清理，房屋抵还数家钱庄的货款。1938年日寇侵占如城，冯达伯年老无子，只好随姑娘逃往上海，不久病故。1947年至1948年间，店房一度赁给中国农民银行如皋分理处，1950年后作为国营如皋百货公司职员罕宿舍，现房子尚在。

旧闻新刊

嘉庆道光间的通州银价洋价

□管劲丞

根据通州信裕店嘉庆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（1817—1820）及道光四年（1824）的盘查现存账单附注，可以看到那几年的通州银价、银元价，并且可以计算出每元折银若干。所记嘉庆二十二年市用银价每两一千零二十文，洋价八百九十文，每元折银八钱七分三厘。二十三年，银价一千一百文，洋价九百零五文，每元折银八钱二分三厘。二十四年银价一千一百五十文，洋价九百文，每元折银七钱

八分二厘。二十五年，银价一千一百二十文，洋价九百二十五文，每元折银八钱二分六厘。又道光四年银价一千一百文，洋价八百七十文，每元折银七钱九分一厘。其时银元折银数都远较后来所谓洋厘为高，说明通行使用的银元不是从墨西哥转入的鹰洋，而是从西班牙输入的本洋。直到光绪年间，它才逐渐为鹰洋所代替，在清末还偶见所谓本洋，民国以后，市场上几乎绝迹了。

海陵旧话

鲜为人知的徐述夔首级案（下）

□徐继康

转眼就是过年。过了正月十五，那才算过完大年。一到正月十六，丁大坤立马着手他的计划。他想起了一个熟人，殷大魁，如皋西场（今属海安）大地主仲之琼家澡堂内的一名工人。如果先将徐述夔的首级放到仲之琼的田里，然后托名有人要将人头摆上仲家田内，再让殷大魁去送信说合，那仲之琼一害怕，肯定会出钱了结，到时白花花的银子就到手了。心动不如行动，丁大坤从来就是一个执行力很强的人。当天晚上，丁大坤即至梁垛空棺内取了人头，仍放篮内，用蒲包封好。十七日黎明，潜至仲之琼田间，将头笼安放。又恐怕那仲之琼不知道这就是徐述夔的人头，不晓得畏惧，便从路边捡了几根灯架废木，掏出随身所带的记账笔砚，在灯架废木的四面都写上“徐庚也回家”这五个字，然后同木笼放于一处。一切很完美，丁大坤收摊回家。

徐述夔别号赓雅，一字耕野，丁大坤书“徐庚也”，说明他对徐述夔有一定的了解，毕竟清廷做了那么大阵势、那么多天的免费宣传。但写成了“庚也”，说明丁大坤还不够严谨细致。

丁大坤选择仲之琼是有原因的，第一，仲家很有钱。仲之琼的父亲仲以贞精通农、灶二业，富甲一乡。到了仲之琼时，更是声名远著，他美须髯，能诗，时写墨菊一两幅。其家有古树园，是东皋地区有名的词赋之地，仲之琼极喜交游，如郑板桥、李复堂、罗两峰以及皋邑文人逸士，画师名流，无不款留投赠。古树园结社联吟，可谓终日诗酒唱酬，集一时风雅之胜。第二，仲之琼很大方，舍得花钱。他一生慷慨尚义，对公益极为热心，嘉庆《如皋县志》这样记载他：“好善乐施，置文庙祭器助书院，膏火输费恐后。”第三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，仲之琼曾经因为徐述夔“一柱楼诗案”吃过亏。初有山阴文人胡西垞，落拓于江湖，仲之琼独礼之，留寓其宅，待以上宾。乾隆十三年（1748），仲之琼在胡西垞的怂恿下，以八两银子从泰州邓孝威处购回《国朝天下名士诗观》的印版，胡西垞助其修补校订，计三集四十卷，并请来工匠将残者补之，修复完好后，印行于世。乾隆四十三年，徐述夔因文字而祸殃，仲之琼惊吓之下，将印版尽交至如皋县衙，再解通州、扬州府直至江苏省府，诗集内应禁之人的作品奉旨抽毁，原书仍准行世。然仲之琼惧祸，竟未将印版领回，全部印版久贮于南京夫子庙中，不幸尽悉烧毁。仲氏门庭遭此变故，一蹶不振。由此丁大坤判定，仲之琼绝对患有很严重的“徐述夔恐惧后遗症”。

正月十七日那天黄昏，丁大坤赴仲之琼澡堂内洗澡，开始放风，说他听说有人欲将徐述夔人头摆上仲家田内，准备贻害仲家等语。并找到殷大魁，让他转告仲之琼，只要仲家愿意出钱，他可以出面代为了事。殷大魁不敢耽误，立即向仲之琼说知。谁知仲之琼觉得这话太过荒唐，竟然置之不理。第二天一大早，仲家有一佃户叫吴泰瑞，在田内发现有人头、木笼等物，连忙报之东家。仲之琼这才慌了神，思前想后，觉得丁大坤行径最是可疑，遂到如皋县衙指名禀控。

十几年前，兴化诗人王国栋在游览古树园之后，曾作《古树行》一诗，其中有句“抱霜饱雪岁几改”“几经霹雳烧槎枒”。假如仲之琼此时再读，肯定会徒生几分唏嘘。

唏嘘的还有那位丁大坤，执行力很强的他立即潜逃，如皋县随后发出通缉令。这时，东台县令王耀先也接到保正姜昌林的禀报，得知徐述夔首级被失，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。乾坤虽大，小小的丁大坤又能跑到哪里去。没多久，丁大坤即被捕获到案。他这人倒也爽快，一切审供不讳。案情一点也不复杂，既无同伙，又没有另犯不法之事，事情到这里就简单了，接下来就该判决了。

然而判断却让县官老爷犯了难，因为在《大清律例》中没有找到相关的法律依据。后来通过查比，发现有一案件特别相似，曾经有一盗贼偷取所挂犯人首级丢弃水中，后依《清律·刑律·杂犯》规定“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”而判处。“申明亭”是明清两代官方所建用以张贴榜文、申明教化的亭子，那所挂犯人首级与申明亭极为相似，也具申明教化的功能，可见大清官员并非一味僵化，倒也是灵活有度。只是此案乃朝廷重要逆犯徐述夔的首级，非寻常枭示尸头可比。那该如何判决呢？

经过反复斟酌，县里拿不定主张，向省里请示。江苏巡抚闵鹗元为一代名宦，以文学起家，名扬海内，精于治狱，所到之处，以清理积案见称，但他也拿不定主张，向刑部请示。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）十二月十一日，部里批复下来，完全同意闵鹗元的判决结果：

丁大坤胆敢窃取，图诈良民，实属不法，照例拟流，不足以蔽辜。丁大坤请从重发往黑龙江等处，给与披甲人为奴。保正姜昌林将悬示首级失于看守，致被匪窃，殊属疏玩，应照不应重律，杖八十，再加枷号一个月，满日，折责革役。

丁大坤这一通折腾，终于领取了去东北著名流放地宁古塔的免费旅游券一张，并且获得为低级满族兵家奴的超级待遇。这是最重的三等流刑，离砍脑袋只差一步。其实也别高兴得太早，宁古塔常年冰封，是个非常恶劣的苦寒之地，一般流放者到那里很少能够活下来，真不知道丁大坤后来的运气如何。

大概是因为这个案子比较特殊，十几年后，经江苏按察使熊枚审定，沈沾霖在编辑《江苏成案》时，将此案收入其中，并于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）仲夏刻行，其编纂的目的，无非是为了方便各级地方衙门查阅和执行法律法规。他们在完成此项政治任务时，不经意间，为我们留下了这个真实而又荒诞的故事。